**民事起诉状**

**起诉人**：何义军, 男, 汉族, 身份证号431126198402221233,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

团员,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 电话19250199051

**被起诉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后简称"**支付宝**"(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8225450T, 法人代表:韩歆毅,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47号15层;

**名词解释和简写**:

**淘特**: 全称: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

**淘宝**: 又称"**淘宝软件**",全称:淘宝(中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

**网商银行**: 全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主要大股东)子公司。

**淘宝系:** 淘特/淘宝/支付宝/网商银行的任一或集合代称。因为他们集团化作案。

**诉淘宝案**: "何义军（原告)"起诉"**淘特、淘宝、网商银行**"故意侵占财产,造成并扩大

致其损失巨大案, 2025年6月20日第一次提交诉状, 并由"杭州互联网法院"

于7月4日立案, 案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编号: (2025)粤0391民初8980号。

**微信支付**: 也简称"**财付通**", 全称"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子公司。

**诉微信支付案**: "何义军（原告)"起诉"**财付通**"故意侵占财产,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

大的案, 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7月30日立案, 案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编号:(2025)粤0391民初8980号。

**起诉请求**：

1. 支付宝支付"损失赔偿金(比照淘特计算赔偿)" 35280600.00元。
2.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

**案件标的总额:** 35280600 **元人民币。**

**总结:**

1. 本案是"诉淘宝案"的分立案**(**因为支付宝注册地在上海); 诉淘宝案已庭审结束待判决。
2. **本案焦点**: "**2月20日设计赔付**": "**淘宝系**"于2025年2月20日,

**事先不与原告协商赔偿**、**单方面强行换用"支付宝"付款**50.26**到"原告支付宝账号"**,

**到账"1分钟"为其利益集团扣完**. **事后不告知原告，使原告直至"诉淘宝案"庭审时方知晓**。

1. **淘宝系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地设计过, 强使原告财产进入"淘宝系"闭环系统, 终任其侵占.**

而被告**支付宝**就是**集团化作案**重要的一环，**违法转移原告的财产权益并由其集团侵占**。

不仅强行侵占原告的财产，更是事实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非银支付行业规则秩序。

1. 立案后(诉淘宝案)，淘特答辩状故意"免除其责任, 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

试图影响并操纵司法公正；违反商德、公序良俗。

1. 适用惩罚性赔偿损失，参照其法定代表人收入水平赔偿。
2. 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集团化作案，比照淘特赔偿。

**适用法律法规**: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8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　"不得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涉嫌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执法部门，并配合其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非银支付管理办法》人民银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当无条件及时先行全额赔付，保护用户合法权益。被

告不仅不先行赔付资金损失，反有意侵占原告资金权益、造成并故意扩大原告损失。

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支付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不得强迫客户使用本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不得阻碍客户使用其他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

　　支付机构应当公平展示客户可选用的各种资金收付方式，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强迫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通过支付账户办理资金收付，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理由:**

1. **被告支付违约虚假"退款"侵占财产权益违法当严罚赔偿(参考"事实1"侵占权益严罚):**
2. **淘宝系 与 微信支付 至今日仍事实侵犯原告财产、造成原告巨大的损失和维权成本。**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合同法、刑法有关条款**。**
3. **淘宝系在立案后仍以社会支配地位，意图"不正当影响与操纵案件审理和法治公正"**。

最终以头部集团平台"侵占、损害民众利益"并"免除其违约违规违法责任, 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证据是关联案"被告方杭州捡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庭审提交的**证据**和**"答辩状":**

**目的是影响并操纵"本案有关人员的认知": "只是50.26元, 晚退190天, 而且已补退"**.

证实的理由有五点:

①**只是50.26元，被告为什么不依法规先行赔付**？有意违法(人行"非银支付管理办法").

②**立案前190多天，被告怎么不退款**？有意违约违规(被告全球头部平台没有正当理由).

③**不尊重受损害方及其利益:**"仅退款",单方面, 事先不协商,事后不告知, 不被原告认可**.**

④**强迫客户资金使用支付宝的支付服务, 侵占客户自主选择权、不正当竞争；**

⑤**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集团化作案，强使原告财产进入淘宝系闭环，以侵占原告的财产。**

1. **淘宝系在立案前存在事实违反商业道德、违约、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① 本案起因于淘宝系支付违约违规过错责任, 退款违约违规违法,

"**1月19日退款**"被告集团子公司都确定因支付指令错误致交易违约,造成损失有赔偿责任;

② 虚假"赔付"真"强迫交易"，侵占受损害方的财产、自由、自主权、知情权等。

"**2月20日单方面仅退款**", **不协商不告知**, **违规换用支付宝**, 到账"1分钟"全额划走**.**

③ 淘宝系接诉部门确认收到原告多方多次多日投诉索赔；没有不先行赔付正当理由;

④ 淘宝系知情知法, 仍侵占原告权利违法犯罪, 故意扩大原告损失；180天以上；

⑤ 淘特在庭审答辩状仍故意"免除其平台方责任,排除利益受损害方主要权利"。

1. **"惩罚性赔偿损失"的必要、必须、公平 和 正义性**:

假设，中国的法律和法治只对"平民群众"是"严刑峻法"(参照"事实1"侵占财产权益严罚)；

对"法人"，特别是"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法人", "全球头部平台法人", 宽放纵任；

则不仅有悖于"公理"，也有悖于"法理"，更有悖于商业道德、经济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本案可参考, 已立法施行的"道路交通规则"对"机动车驾驶员礼让行人"立法、行政原则。

1. **"惩罚性赔偿损失"应当参照"侵权平台方"的"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收入水平**：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滥用社会、市场及网络支配地位、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利益受损害方，无条件先行赔偿，防止此类案件发生；

当然也为受损害方，争取合理赔偿，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

1.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

**法院可以要求每一方被告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作为惩罚性赔偿参考基准**。

原告提供两种损失赔偿模型(分别参照 "每一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的" 和 "原告的"收入):

① "每一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估计在1亿元左右(含股权, 阿里集团财务报表估计);

换算成日薪: 27.78万元/天，或833.33万元/月。

**则任一被告分担赔偿损失金额** **35280600.00元**[ （7+120) ×27.78×10000 ]

② 原告保守估计现年收入: 383.65万元/年, 根据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模型:

2008年月薪7000，2018年月薪10万, 即年均增长15.49%;

估计2025年月薪274040; 换算成日薪: 0.9135万元/天，或大约27.40万元/月。

**惩罚性赔偿损失的放大系数合理值设为: 10.0(罚赔十倍)**。

则任一被告分担损失赔偿金额 11601450.00元[ 10 ×（7+120) ×0.9135×10000 ]

**事实**：

1. **侵占财产权益严罚: 参考"信用卡逾期"常识及真实案例**：

2019年前原告交通银行信用卡只"超过一个星期"未按时还款，还是忘记还(并非有意)数千元，并愿意补还罚息; 但是原告的"信用卡"被取消，罚息偿还，记入征信记录5年。

1. **网购(买卖合同)订单合法撤销事实**:

2025年01月19日21:15:13，原告通过淘特平台购买了商家“华拓孵化设备(南昌华拓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70枚滚轴全自动翻蛋蛋盘小型家用孵蛋器鸡鸭鹅鹌鹑蛋蛋盘可调间距”，共1件，金额为50.26元。淘特订单编号: 11210600725011909136111228349，

使用微信支付付款，支付方式为: 数字人民币-微众银行钱包(0063)，

交易单号: 4200002536202501199537235303。

01月19日22时51分, 原告与商家“协商一致退款”， 平台方"淘宝特价版"确认通过。

1. **"退款违约"因平台方"退款支付指令错误"**(淘特“退款完成”与微信支付“退款中”矛盾):

淘特App平台显示“退款已经完成”(退款编号196847832280228349)。

微信支付显示退款状态一直是“退款中”。但退款至立案日并没有完成。

1. **阿里巴巴集团众多利益关联公司，集团化作案, 虚假"赔付", 真实"强迫交易"侵权夺利;**

被告都是头部平台法人, "全世界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的阿里巴巴集团利益关联公司。

以阿里巴巴集团为平台, 有组织有计划集团化作案, 强迫交易，侵占原告的合法权益。

1. **淘宝系确定接到多方多日多次投诉，超过150天不退款, 不依法先行赔偿，不接受调解:**

**·** 01月20日, 原告在微信支付投诉过，投诉单号200000020250120210244089514，

并向"被告客服"表示可以退款到本人银行卡或微信零钱。

淘特客服答复"核实过订单已向上反馈，如有疑问咨询淘特客服"。

腾讯客服答复“留意"投诉结果受理通知"”。

**·** 1月20日至7月20日，原告主动多日多次(超过十次)在淘特App督促退款，

但一直联系不上客服(有截图)。主动多日多次联系过腾讯客服；两被告都一直不退款。

**·** 原告主动多日多次向"淘特App和微信App" 投诉；未解决。

**·** 原告主动于2025年01月26日在全国12315(消费者协会)寻求调解过，但“不予立案”,

12315举报登记编号1330110002025020805780211。

1. **淘特系有意造成原告损失巨大，不退款不赔付，扩大原告损失**。

上诉至法院，查阅法律条文与法院交往, 无异于自雇律师，造成索赔维权成本高企。

1. **起诉期+审理期估计: 127天(比照"淘特"计算用时以及赔偿款)**

起诉期用7天，6月20日原告第一次提交到杭州互联网法院。

杭州互联网法院统计数据表明，大多数案的审理期为40天；

因此，只能先估计10月20日为本案判决执行日期，以给法院足够时间。

另外，**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安排。**

也请法官判决前和原告同步判决执行日期并更正标的额**。**

1. **被告系平台型法人，更是全球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阿里巴巴"子公司, 理因垂范商德**。

**证据:**

1. 被告淘特庭审"答辩状"; 仍故意"免除其平台方责任，排除被侵权受损害方的主要权利"。
2. 被告淘特提交"赔付记录"、"账单详情"；
3. 2月20日，支付宝交易记录: 淘特、淘宝软件 通过支付宝单方面"仅退款";。
4. 2月20日，支付宝扣款记录: "仅退款"到账不到1分钟被网商银行将款项全额扣划；
5. 杭州互联网法院的 "案件管理平台" 有完整的"立案+审理"记录作为证据。
6. 关联案(2025)粤0391民初8980号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腾讯的电子卷宗。
7. 所有被告在"国家企业信用网"的注册信息。

此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诉人(签名):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